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休復學辦法

93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93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3 年 0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6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8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99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訂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休學，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- 一、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 - 二、身體羸弱、傳染性疾病或患有嚴重疾病者，經醫師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 - 三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- 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 - 二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者。
 - 三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五條 學期開始未辦註冊學生，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不得超過該學期註冊截止後一週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學期中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週(含畢業班期末考)開始前一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之當學期各項成績概不採計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(在職專班滿二十歲者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，填具申請書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繳回學生證後，始得休學。
- 第九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休業年限內計算，且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十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征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十一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動具文申請復學，或延長休學，逾期未辦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十二條 休學以一學年為期限累計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，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年。

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（組）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若原肄業科（組）停辦或變更時，得輔導其轉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